

「學生學位論文與教師研究計畫之關係」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共識會議

會議結論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今年（2022）學術倫理的議題受到大眾的重視及討論，尤其學生學位論文與教師研究計畫之關係，倍受矚目。各學術領域是否有相同或相異的規範或不成文規定？不同學術領域間之實際作法為何？這些都有待各方討論來釐清。

本學會暫擬出以下四面向的題綱，欲透過各學術領域間的討論及對話，凝聚各領域對學生學位論文與教師研究計畫之關係的共識，並避免可能涉及的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次共識會議與會者多來自於生物醫學、資訊工程和人文社會三個專業領域，以此三個領域的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經驗分享，藉以提供給各界參考。

面向一：研究團隊學術倫理訓練與管理

- 1-1.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是否應對其研究團隊進行學術倫理的相關訓練？若有其必要性，則需提供哪些的學術倫理訓練（如內容、訓練方式等）？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如何評估這些學術倫理訓練的成效（如方法、頻率等）？
- 1-2. 依據您在所屬領域中的實務經驗，有哪些有效的管理機制或方法，有助於讓研究團隊能落實學術倫理於日常計畫執行與研究工作中？您是如何確保每位研究團隊成員都有具體遵守您所訂定的管理機制？
- 1-3. 依據您在所屬領域中的實務經驗，您或研究團隊成員若遇到學術倫理或研究管理上的相關問題，通常是如何解決的？您建議的最佳作法會是什麼？

小結一：

1. 多數學生在加入研究團隊或參與研究時，未必接受過相關的學術倫理訓練，目前我國多數大專校院有規定學生須受過一定時數的教育訓練課程才能參與計畫，因此，絕大部分的計畫主持人預設團隊成員已知曉研究誠信的原則。
2. 實務操作上，理工、生醫領域（有實體實驗室之研究團隊），一般會透過研究團隊固定的研究會議，確認研究進度及討論研究結果，對研究成果的討論及透過 Journal Club 對他人論文的討論，增進己身的研究知能與建立對學術研究的嚴謹態度。於過程中，團隊成員會討論實驗結果是否可靠，如確定可靠卻非預期，則思考如何解讀，

重新設想解釋模式。團隊最重要的工作是建立研究室的正向思考文化，有開放的心胸，可以接受非預期的結果。

3. 在人文社會領域或法律領域中，大部分的不當研究行為是抄襲，建議計畫主持人在和學生討論論文時，可以要求學生帶著所引用的參考文獻，一起來探索改寫之道。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學術倫理意識，在看到不適當地引用狀況時，能及時提點學生（例如：觀察到超出學生能力所撰寫的論文文字來判斷可能存有不精確的改寫）。另外，建議教師可善用原創性比對系統，學生若了解文字會經過比對系統驗證，在撰寫論文時也會較為留意。
4. 遇到學術倫理或研究管理上的相關問題時，建議向相關專業單位或專家進行諮詢。

面向二：教授之研究計畫書撰寫

- 2-1. 在您的領域中，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的部分內容涉及自己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的部分內容，在計畫申請書中應如何清楚揭露此事？例如該如何引用，或加註什麼樣的說明等？另請問是否有相關的格式範例可供參考？依據您在所屬領域中的實務經驗，若學生之學位論文研究是您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的一部份，您會如何分配（安排）學位論文的內容與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質的安排）之差異，並避免兩者在相似度上有過度雷同之疑義（量的安排）？
- 2-2. 在您的領域中，若欲以研究團隊刻正執行之初步成果（尤其是已經以會議或期刊形式投稿中或已出版的成果）作為新申請計畫的基礎（即寫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在計畫申請書中應如何清楚揭露此事？例如該如何引用，或加註什麼樣的說明？另請問是否有相關的格式範例可供參考？

小結二：

1. 計畫申請書部分內容涉及自己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的部分內容時，各領域揭露情況：
 - 生物醫學領域專家建議：此領域研究成果常見有兩種產出情形，一種是已有研究計畫後，所產出的研究論文，這個情況大多是老師已經有研究的想法及要做哪些實驗，發想來自於老師，但由學生去幫忙執行，看實驗最後的成果，之後也成就了學生的學位論文；另一個情形是先做預先研究（pre-study），研究想法及做法尚未很明確，若獲得一些初步結果，老師才會在下一次的研究計畫中提出可行的研究計畫。因此，若是情況一所產出的學位論文，基本上建議學位論文可註明感謝那些研究計畫；若是情況二所產出的學位論文，在理工領域中提出研究計畫時，通常並不會說是哪篇碩士論文而來，除非是在計畫書中解釋研究可行性時。

- 資訊工程領域專家建議：此領域中，普遍注重實驗室的實驗與資料傳承，或是強調數值模擬，但在部分學門中提出研究計畫時，註明引自之前學位論文的做法則是比較少見的。
- 法律領域專家建議：多數法律領域教師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和學生學位論文是沒有關係的，也比較少用學生的學位論文結果再延伸提出新的國科會計畫，推測是因為法律領域的研究多偏重個人對理論的看法或論述。

具體建議在計畫申請書的開始時，即明確說明：「本計畫（某部分）出自（衍生自）我指導的○○○的碩士學位論文（某章節）（○○○，2022，▲▲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又或者計畫書提及有[初步成果]、[先期研究]作為新申請計畫的基礎，如列出已出版的內容，宜說明並註明出處（[本段的 X 部分已發表於 XX，或為 XX 同學的學位論文]），可增加其可信度。在大部分生醫與工程領域，學生學位論文多視為學生與指導教授的共同著作（除非有當事人提出異議），對此，最重要關鍵是註明貢獻及出處，意即研究誠信原則之一「透明」的展現。

2. 有關教授跟學生之間，研究計畫跟論文之間的關係：

- 生物醫學領域專家建議：學生的學位論文應該是學生跟指導教授的共同著作，只有在少數的狀況之下，這個學生的論文是完全自己獨立撰寫，才不視為是師生的共同創作。在共同著作的狀況下，計畫跟學生學位論文部分重疊是很常見；假如要避免引起爭議，建議在計畫申請書的一開始地方就明確的說明，本計畫的某部分出自或者延伸至某位老師指導的某某學生的碩士學位論文的某一個章節，然後註記學位論文名稱、學校、研究所。爭議的關鍵常常源自於，有沒有註明為某某人的貢獻，以及這些文字圖表的出處。
- 資訊工程領域專家建議：資訊的透明是很重要的，在論文寫作的過程將資訊記錄清楚，研究構想是來自老師，還是延伸實驗室學長姐的研究？或是實驗室的同仁大家互動討論？（應感謝這些人）。將學術論文產出的經過敘明清楚，才能夠讓讓口試委員知道，此篇學位論文是不是合乎、滿足碩士博士論文的學術標準。
- 人文社會領域專家建議：把彼此的關係討論清楚是保護學生，也是保護教師。將資訊註明清楚是最完善的作法，例如：國科會研究計畫書有參考到已經出版或發表為論文，那就註明出處；若同一個研究團隊的成員，在做相似主題的論文，就敘明狀況，也可作為保護對方的一種方式。學位論文的作者有義務敘明研究資料是來自於研究團隊的發現，並經由研究團隊共同討論而來的結果。

面向三：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繳交

- 3-1. 依據您在所屬領域中的實務經驗，若學生之學位論文研究就是執行您的專題研究計畫，而學生學位論文的內容即是您繳交之成果報告的（部分）內容，您所屬的領域是否接受這種情形？是否會造成學術倫理方面的疑慮？
- 3-2. 如果您在第 3-1 題的答案為「會造成學術倫理方面的疑慮」（即學位論文與成果報告的內容雷同——這樣會有疑慮），您事前會如何分配並確保學位論文內容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間之差異（質的安排），並避免兩者間在文字相似度上有過度雷同之疑義（量的安排）？

小結三：

1. 生物醫學領域專家建議：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兼任助理可由學生擔任，學位論文與研究成果重複本是正常。在此領域中，學生學位論文視同與指導教授的共同著作，所以不屬抄襲他人，也非重複發表，並無學倫問題，但應該要註明貢獻及出處，重要的是相關文件有沒有做到資訊揭露。
2. 資訊工程領域專家建議：學位論文是如何產生的，建議還是需於學位論文中說清楚。資訊如何揭露或多寡，要看實驗室的研究文化，一般來說只要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以將研究計畫成果寫成學位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也認同，是沒有問題的。但值得一提的是，若學生因執行老師的研究計畫，而完成的學位論文，老師在繳交國科會計畫成果時，直接繳交學生的那篇學位論文的全文，也許法律上不構成著作權相關問題（因為學生有領兼任費用），但是這是不恰當的行為，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3. 人文社會領域專家建議：外文、哲學跟法律是三個和實證科學很不一樣的研究領域，這些領域比較不是團隊的進行研究工作，即便執行一樣的研究議題，但是最後的研究成果會把個人的思想、概念或者發展的模式注入文字論述中，所以人文及社會領域在這部分就會更重視「寫作」的問題。有別於理工、醫農或者生物、生命科學等等領域重視的是實證資料，也就是研究數據、圖表，甚至是圖表彙整後，再去解釋圖表形成的原因，最後才是文字的解釋。這些學術領域的文字在研究的比重分配與人文社會領域不同。換言之，理工、醫農或者生物、生命科學圖表或運算推導的證據的比重比文字多，可是在人文社會領域，寫作這件事情是從頭到尾都很重要，比較沒有核心非核心之分。

面向四：學生之學位論文

- 4-1. 在您的領域中，會議論文與期刊論文的內容若涉及指導學生已完成之學位論文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一般來說是否會於文中引用學位論文，或加註「本文之部分內容改寫自學位論文」之類的說明？會與不會的主要原因為何？此外，若經費獎補助機構或教育部未來要求應引用或加註相關說明（擇一），您認為實務上是否可行？
- 4-2. 學生的學位論文得以完成，時常是仰賴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計畫的經費資助與研究資源。依據您在所屬領域中的實務經驗，學生需要在學位論文中敘明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嗎，或者需於學位論文中註明專題研究計畫與研究資源嗎？您覺得若學位論文中需敘明上述資訊，較妥適的作法為何？

小結四：

1. 生物醫學領域專家建議：極少見期刊論文中引用學位論文，建議加註「本文之部分內容改寫自學位論文」的引註文字，亦可在文後的致謝欄（Acknowledgement）說明「本文（某部分）出自（衍生自）○○○, 2022, Ph.D. thesis of XX University」。學位論文的致謝欄（或「文後聲明」）目前未有具體規範，建議應註明其他參與研究者的貢獻，也應註明經費（獎學金、研究計畫）來源。
2. 資訊工程領域專家建議：在研究論文發表過程當中，如果您有參考到學位論文的時候，建議清楚地揭露資訊。例如：資工領域的研究發表常見有三種情形，一是學位論文、二是期刊論文、三是國際會議的論文。國際會議的論文發表的時間比較短，大概是幾個月，有國際會議就會去投稿發表。但是，期刊論文的發表期程就會比較長，耗時一年、兩年才會刊出；所以在資工領域，會議論文有時就是終極發表處，也是可以再重新發表在期刊論文。因為會議論文內容較簡短，像長一點的延伸摘要，而期刊論文在證明與論述的內容就相對完整。看似是相同主題的發表，但在資訊領域是被允許的。

事實上，在資訊領域的學位論文部分內容被節錄出來另外於期刊論文發表，這有可能，所以引用（citation）事實上是來自多元的出處，並不是一定只是要引註（cite）學位論文。而是只要引用他人著作，就應該引註該筆參考文獻。資訊透明揭露是首要的，不揭露反而讓他人猜疑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的可能。總而言之，「資訊透明揭露」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3. 人文社會領域專家建議：有個實際案例，一篇法律的英文論文，內容在講學術倫理，論文作者有學生及指導老師，最後真的有註明說，這篇文章主要的來源是她（第一作者）的學位論文；中文論文部分，在教育界有好幾位作者的論文，老師掛後面，然後註明這篇文章是第二位作者的碩士論文，是第一作者博士生研究的一部分等等。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領域差異。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學生學位論文與教師研究計畫之關係」

共識會議參與者

何明修主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吳美瑤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李德財院士／中央研究院

周倩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本學會理事長）

林杏子副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本學會理事）

邱惟真副教授／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孫以瀚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本學會常務理事）

高君琳專案經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學會監事）

黃郁婷秘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誠信及學術倫理辦公室（本學會秘書長）

楊智傑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劉啟民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潘璿安助理研究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學會監事）

聶喬齡副教授／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依姓氏筆畫排序）